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

(修改後)

93.9.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4.1.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94.5.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4.6.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5.5.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6.9.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7.3.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9.2.2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99.9.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99.12.3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101.3.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102.5.2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103.12.10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104.11.17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  
104.12.23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  
107.4.1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五次修正  
108.5.15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六次修正  
108.6.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七次修正  
108.11.13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八次修正  
109.10.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九次修正

- 一、 研究生應具備：倫理的觀念、勤儉的生活、健康的身體。
- 二、 修業年限：最多四年
- 三、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
- 四、 課程與學分

(一) 史學必修課程：6 學分

科	目	學 分	學 時	備 註
---	---	-----	-----	-----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3	碩一
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3	碩一修習

(二)歷史地理課程：9學分

1. 台灣歷史地理學程：3 學分

2. 中國歷史地理學程：3 學分

3. 台灣歷史地理領域或中國歷史地理領域：3 學分

(三)史學專業課程：6學分

1. 中國史學程：3 學分

2. 台灣史學程：3 學分

(四)數位人文課程：6 學分

## 五、選課

(一)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所開專業課程一門(含論文)。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超過 16 學分(含教育學分)。

(三) 舊生註冊時需繳交上學期成績單，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

(四) 凡申請抵免科目，須先經相關任課教師的簽證，並經所長核准。如歷史地理資訊系統，須經本所授課教師測試，通過者

才可辦理免修，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五)若有修習非本所開設的課程，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簡稱課指會)審查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六)為強化學生吸收新知，著重第二外語能力，畢業前須具備相關第二外語檢定及格，例如日本語能力測驗 N4(JLPT)、或修習日語 10 學分的課程、或由本所日文授課教師認證通過(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提出檢測申請，第二週星期三進行考試)。若因研究主題需要，經指導教授(或輔導教授)及所長認可後，可修習他校外文系所開設專業語文課程來替代。

(七)本所的碩士論文除指導教授同意外，須附有地理資訊街系統繪製的歷史地圖。

(八)本所研究生申請教育學程初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修畢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修習日語課程 10 學分(或取得日文檢定 N4)及完成論文計畫。

## 六、 論文與口試

(一) 研究生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前應決定指導教授，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申報論文題目。

(二) 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須經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三) 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 專題研究論文：正文(不含參考書目及附錄)字數以四至六萬字為限。如在此範圍外，學生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2. 歷史地圖：歷史地圖之呈現，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檢討。研究導言應說明問題意識、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

(四)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其「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須分兩次公開發表，並經課指會審核通過。

1. 論文計畫：應於碩二上學期六月、十二月各乙次提出。  
內容應包含：(1) 章節大綱(專題研究論文)或問題意識(歷史地圖)，(2)研究回顧，(3)運用資料，(4)參考書目，(5)預期成果。
2. 論文初稿：距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含)以上，方可申請。(5月、11月各乙次)  
內容應包含：提要、全文打字稿。

(五)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須在學術性研討會，或本所認可的期刊

中至少發表論文乙篇，方能申請口試。

(六)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位(含指導教授)，由課指會就校內外專業學者遴選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位。若指導教授非本校教師，需有一位本校教師為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評定以一次為限，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七)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尚須具備以下條件，並由所長核章認證。

1. 在入學二年內不影響學業的情況下，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 6 次(含)以上，其中 2 次為北部地區舉辦會議，同時取得會議主辦單位證明。每次撰述研討心得(約 1 千 5 百字)，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所辦公室認證。
2. 在修業期間，須參加本所舉辦的「白沙歷史地理工作坊」至少四次、「白沙歷史地理專題演講」至少十次。
3. 於修業期間，須參加全校運動會，及本所舉辦的「新春團

拜」、「野外實察」活動至少各二次。

- (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要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十一) 自 106 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應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率，比率授權指導教師決定是否通過畢業門檻。